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 9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 10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3月27日上午10点-11点

(三) 登记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黄山路8318号（南）1号 三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莹姝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黄山路8318号（南）1号财务部

联系电话：0552-4076075

传真：0552-407607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